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九龍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0樓1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九龍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0樓10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 「組織章程細則」 或「章程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曉峯先生
陳美樺小姐
胡克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
10樓1002室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增加將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2022年6月22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購回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數目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以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須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將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及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的董事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陳亮先生及麥曉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分別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陳亮先生及麥曉峯先生，以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等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充分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亮先生及麥曉峯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麥曉峯先生的獨立性。

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麥曉峯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位。麥曉峯先生履歷背景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陳亮先生及麥曉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陳亮先生及麥曉峯先生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董事會認為，陳亮先生及麥曉峯先生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之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除上文及附錄二有關重選董事之披露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續聘核數師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股份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除以上提及之原因外，本公司主席可根據組織章程規則於週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每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建議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大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亮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其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的日期。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法律所允許本公司可就此動用的資金作出，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及(倘存在因購回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與202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回購。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2年 | | |
| 4月 | 0.750 | 0.335 |
| 5月 | 1.070 | 0.660 |
| 6月 | 1.180 | 0.810 |
| 7月 | 0.990 | 0.850 |
| 8月 | 1.270 | 0.870 |
| 9月 | 1.260 | 0.185 |
| 10月 | 0.430 | 0.180 |
| 11月 | 0.220 | 0.170 |
| 12月 | 0.202 | 0.159 |
| 2023年 | | |
| 1月 | 0.200 | 0.057 |
| 2月 | 0.188 | 0.061 |
| 3月 | 0.175 | 0.072 |
|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2 | 0.070 |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下列人士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名稱／姓名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百分比 |
|-----------------|-------------|--------|
| 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603,000,000 | 60.3% |
| 楊永燊先生(附註2) | 603,000,000 | 60.3% |
| 余素賢女士(附註3) | 603,000,000 | 60.3% |

附註：

1. 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永燊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永燊先生被視為於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余素賢女士為楊永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素賢女士被視為於楊永燊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3%增至約67%。董事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有關購買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在公眾手上的股份數目被減至少於25%，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11.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陳亮先生(「陳先生」)，59歲，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彼於2013年11月獲屋宇署批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香島建築的獲授權簽署人，並於2016年1月成為香島建築的技術總監。彼亦為香島建築的董事。

陳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獲授權簽署人，並於2014年9月晉升為香島建築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87年5月加入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監督員，並於1990年3月辭任助理項目主任。陳先生於1990年4月至1991年3月擔任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程監督員。

陳先生隨後分別於1991年11月至1996年2月、1996年3月至1996年11月、1996年12月至1998年8月及1998年9月至1999年1月擔任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興華建築師樓有限公司、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工程監督員。彼於1999年2月加入威格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任工程監督員一職，並於2008年3月辭任高級項目經理。彼分別於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及於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譽文德工程有限公司及譽承岸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現任灝鼎工程有限公司及譽承岸工程(屋宇)有限公司的董事。灝鼎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木材模板及金屬模板。譽承岸工程(屋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內部修葺及保養工程。鑑於(i)主要業務活動；(ii)主要客戶與供應商的組合；(iii)運營規模；及(iv)牌照和註冊存在不同，此等公司的業務活動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特別是，譽承岸工程(屋宇)有限公司專注於個別單位的小規模內部修葺及保養工程，而本集團的RMAA工程主要涉及現有樓宇及設施的整體維修、修復及改善，我們偶爾為該等現有樓宇的公共區域提供額外的輔助服務。陳先生確認彼於此等公司中扮演被動角色，並且幾乎沒有參與此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因為此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由其業務合作夥伴負責。因此，董事認為陳先生已經並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陳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結構工程高級文憑。於1997年11月，陳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程監督員進修證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2021年3月31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享有年薪60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陳先生亦享有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作實的酌情管理層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具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麥曉峯先生(「麥先生」)，54歲，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麥先生從事法律執業已逾25年。麥先生於1997年6月獲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於1995年7月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的律師資格。

自2006年5月以來，彼亦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自2015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証人。麥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任黃浩翔律師行的執業律師。自2012年10月以來，彼一直為麥律師行的創始人及獨資經營者。麥先生亦為Greenest Limited的董事，Greenes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麥先生於1994年10月從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11月及2006年11月從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以及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2021年3月31日起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麥先生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麥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麥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具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獲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獨立性，而麥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麥先生擁有專業經驗，此外，董事會相信麥先生重選連任將使董事會繼續受益，並認為其屬於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麥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茲通告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九龍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0樓1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當中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麥曉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的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即當中另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超過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23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必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